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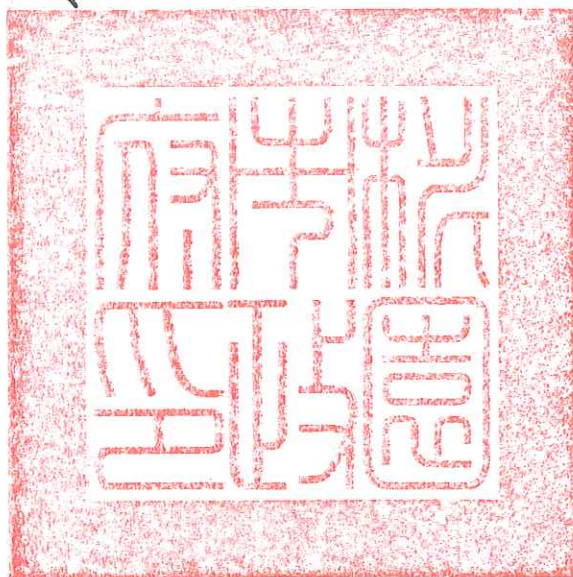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480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附「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市長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或備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志工或志工團隊。

前項志工應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種類及等次、項目如下：

一、志工貢獻獎：

（一）金質獎。

（二）銀質獎。

（三）銅質獎。

二、績優服務獎：

（一）績優志工獎。

（二）績優志工家庭獎。

（三）績優志工團隊獎。

第四條 志工貢獻獎各等次獎勵之資格及方式如下：

一、金質獎：從事志願服務滿六年，且服務時數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金質獎之獎狀（座）及獎品。

二、銀質獎：從事志願服務滿四年，且服務時數達一千二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銀質獎之獎狀（座）及獎品。

三、銅質獎：從事志願服務滿二年，且服務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銅質獎之獎狀（座）及獎品。

前項各款同等次獎勵之頒授，每人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績優服務獎各項目獎勵之資格及方式如下：

一、績優志工獎：從事志願服務滿二年，服務時數達

六百小時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績優志工獎之獎牌（座）。

二、績優志工家庭獎：二人以上，具有配偶、血親或姻親之關係，且均從事志願服務滿二年，服務時數均達六百小時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績優志工家庭獎之獎牌（座）。

三、績優志工團隊獎：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之志工團隊，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並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績優志工團隊獎之獎牌（座）。

前項各款同項目獎勵之頒授，每人(家庭、團隊)於五年內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志工貢獻獎各等次之獎勵，應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檢具獎勵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先行審查並造冊，再送本府社會局彙辦。

第七條 績優服務獎各項目之獎勵，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選績優志工、志工家庭或志工團隊後造冊，並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社會局彙辦。

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480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鄭文燦請假
秘書長李憲明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